

# 股 利 憑 單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事業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 次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地址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 年 度	所得給付 年 度	股利金額 (A=A1+A2+A3)									
年度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            股)			
掃描編號 ※本欄請 勿填寫或 蓋 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股利金額請填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

# 股利憑單

(限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專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 次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B)	可扣抵稅額【C=C1 或 C2】			股利淨額 (D=D1+D2+ D3)				
年度	年度	(A)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B) 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1= (D-D1) xBx50%】			(D1)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D2)其他現金股利	(D3)股票股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2= (D-D1) xB】			(D)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依規定填報。				
				(C)扣抵稅額至元為止。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補繳稅款並受罰。

附件 2-3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憑單類別 及代號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_\_\_\_\_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 附件 2-3

###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但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 183 日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 年 5 月 31 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 2 次以上股利時，得合併填報。
- 四、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附件 2-4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且  
分配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 扣 抵 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 扣 抵 稅 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_\_\_\_\_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 附件 2-4

###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但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 183 日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 年 5 月 31 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 2 次以上股利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但稅額扣抵比率相同者，得合併填報。
  - 四、相關扣抵規定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
      - (1) 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 (2)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126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 (3)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所得，無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按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分配規定之適用。
    2. 營利事業依上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 98 年度以前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 98 年度以前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48.15\%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 99 年度以後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20.48\%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 99 年度以後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87\%$$

註：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 98 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99 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 1 者，以 1 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3. 依照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社員)，扣抵股東(社員)應納綜合所得稅時，稽徵機關將責令營利事業於規定的期限內，就超額分配的稅額予以補繳，並處一倍以下的罰鍰；如果營利事業已經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時，稽徵機關將就股東超額獲配並扣抵的稅額，向股東追繳。
- 五、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